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049-GXHC

建设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专家评委书面推荐供应商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049-GXHC

三、采购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地点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境内。本项目按山岭重丘区屯级公路建设标准对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进行建设。路线全长 0.95km。工程主要内容有：路基土方、石方、挡土墙，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0cm 碎石垫层、培土路肩、错车道、涵洞等。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32260.64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六、竞标单位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同时要求竞标单位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2 年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清单资料费），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电子版，不代办邮寄。

4、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单位，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一份前来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1）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竞标单位报名时介绍信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与采购公告一致。介绍信和授权书的开具日期必须为采购公告有效报名日期内）；（2）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响应确认函(原件)。

上述资料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八、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竞标单位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行

帐 号：2060 5901 0400 05660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单位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竞标单位的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和到账收款收据原件；竞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人民政府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

联系人：黄游骁 联系电话：1827869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

邮政编码：533000

联 系 人：周奚羽

联系电话/传真：0776-2885399

3、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049-GXHC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u>60 日历天</u>。 竞标内容：本项目按山岭重丘区屯级公路建设标准对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进行建设。路线全长 0.95km。工程主要内容有：路基土方、石方、挡土墙，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0cm 碎石垫层、培土路肩、错车道、涵洞等。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3.1	竞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附录 8
3	10.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
4	13.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内。
5	14.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竞标单位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行 帐 号：2060 5901 0400 05660
6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7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
8	20.1	谈判时间：<u>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u>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右塔 10 楼 1005 号）。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和到账收款收据原件；竞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9	2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31	签订合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11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532260.64 元）。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同时要求竞标单位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 务 要 求
竞标人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 绩 要 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近三年无任何违约、毁约行为（作无不良记录承诺书说明）；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2年以上，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项目总工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2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注：“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类专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2年以上，从事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2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工作1年以上。
材料试验员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从事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材料试验工作1年以上，具有公路或材料检测员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财务工作经验2年以上，从事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财务工作1年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工作经验2年以上，从事1个以上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立方米	台	1
装载机	0.5立方米	台	1
振动压路机	15吨以上	台	1
洒水车	5吨以上	辆	1
自动翻斗车	5吨以上	辆	2
水泥稳定土拌合设备	8 m ³	台	1
三辊整平机		台	1
20cm高钢模	2m、3m、5m	米	500以上
发电机	25kw以上	台	1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台	1
插入式振动器		台	2
经纬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坍落度仪		套	1
灌砂筒	直径15cm	套	1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150×150 (mm)	组	2
混凝土抗折试模	550×150×150 (mm)	组	2
砂浆抗压试模		组	2
钻机		套	1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税务机关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完税证明（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网载的相关证明须加盖税务机关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单位须知“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符合竞标单位资格的竞标单位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1 符合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标内容：

4.1 本项目按山岭重丘区屯级公路建设标准对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进行建设。路线全长0.95km。工程主要内容有：路基土方、石方、挡土墙，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10cm碎石垫层、培土路肩、错车道、涵洞等。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标费用

5.1 竞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竞标单位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单位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单位自己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竞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竞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单位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单位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 3 日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竞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竞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2 竞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单位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采购人、成交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

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接受。

10.1.8 竞标单位的竞标报价须按条件书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条件书的要求。

10.1.9 竞标单位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单位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条件书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10.1.10 工程量清单的总造价如与最终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1、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2、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3、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4、广西交通厅桂交基建发【2008】62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5、广西交通厅桂交基建发【2009】11 号文发布《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8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2012）；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7、《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汇编》2019 年 3 期发布的信息价、市场除税价计取，缺项部分参考：广西百色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如百色市缺项可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8、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图纸。

10.2.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适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竞标单位必须在商务文件中作出承诺：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装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竞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10.2.3 本工程不计取风险金。

10.3 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上限控制价

10.4.1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的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4.2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532260.64 元）。

10.4.3 竞标单位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发现上限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开标二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4.4 竞标单位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0.4.5 采购人应对竞标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一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10.5 本次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12.2 竞标单位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按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单位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谈判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收据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竞标人递交谈判保证金后，应携带谈判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于截标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开具谈判保证金到账收款收据，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谈判保证金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后方予以出具收款收据，逾期不予受理。只有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才视为已提交了谈判保证金，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款项并开出收款收据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将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出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粘贴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4.2 竞标人必须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行

帐号：2060 5901 0400 05660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成交的竞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14.5 如竞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4.5.1 成交的竞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5.2 竞标单位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竞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单位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单位。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竞标单位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应分别密封在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单位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并注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单位。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单位应在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单位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单位。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单位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单位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单位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有效证件为：①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和到账收款收据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③竞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4) 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20.1 检查）的资格证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交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6)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7)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8) 由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公布报价；

(9) 公布工程上限控制价；

(10) 开标会议结束；

20.4 谈判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要求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20.5.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4 竞标单位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0.5.5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8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

20.5.9 响应文件工期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工期要求的。

20.6 至竞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采购人不予开标。

七、评 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无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单位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单位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单位，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在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9.2 竞标单位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竞标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人接到此成交通知书之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单位。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竞标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1.3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从基本帐户向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百分之伍（5%），交纳时请写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户名：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农业银行隆林县支行

账号：20619 1010 4000 8996

31.4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31.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如数将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2、如果竞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3、如竞标单位成交后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九、其他事项

34、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5、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通讯地址

36.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新环球右塔楼 10 层 1005 室

邮编：533000

联系人：周奚羽

联系电话：0776-2885399/180776920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6%）。竞标人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四）评标步骤：

（1）首先由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充分响应谈判条件书要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可进入详评，否则不能进入详评。

（2）进入详评的竞标人具备谈判资格。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就报价、工期及服务承诺等与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3）确定有效报价范围：通过符合性评审且不超过预算控制价，不存在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4）竞标人最终报价不得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532260.64元）。

（5）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且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竞标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6）计算各竞标人的评标价：

a.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b.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争性谈判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争性谈判报价 $\times$ （1-6%）。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人、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成交人，得票数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由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2020 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务村高速路进城大道至那来屯扶贫通屯水泥路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境内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1、廉政责任书
-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5天后提供一式2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面积约 13 平方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签证增加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隆林各族自治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取费定额和标准：1、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2、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3、交通部 2007-10-19 发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4、广西交通厅桂交基建发【2008】62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5、广西交通厅桂交建发【2009】11 号文发布《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8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2012）；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7、《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汇编》2019 年 3 期发布的信息价、市场除税价计取，缺项部分参考：广西百色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如百色市缺项可参考南宁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8、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图纸。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设材料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支付；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总额的 80% 支付，待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的）；业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

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9.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29.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3.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捌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拨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财政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3.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的 90% 退回承包人；剩余 10% 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五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0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网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标书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竞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书及会议纪要（如果有）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竞标总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 该合同段路线长_____KM。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后，在本竞标函附件内写明的开工期内开工，并在_____（日历日）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该工期从本竞标函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标函目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的竞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竞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期的其它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8. 如果我们在本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竞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竞标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专用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___%支付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每期计量支付额的_____%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_____%合同价格。	
1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竞标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底单和到账收款收据复印件，原件核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单位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单位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施工组织设计”第 2 点中附表格式，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再摘录。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竞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近年财务状况表

A.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B.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采购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竞标单位注册地点）____（竞标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竞标单位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竞标单位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竞标单位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7、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¹[illegible]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8、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²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8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illegible]

八、承 诺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施工竞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中标，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九、 其他材料

（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竞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近三年无任何违约、毁约行为（作无不良记录承诺书说明）。

（二）竞标人主体的信用查询打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起止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评。

（三）税务机关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完税证明。

附件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二：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施 工 单 位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竞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竞标单位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